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489號

聲 請 人 ○ ○ ○

相 對 人 ○ ○ 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丙○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應受監護。

選定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丙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母即相對人因患有重度失智症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（一）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
（二）親屬同意書：相對人子女均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、指定乙○○為會同開具產清冊之人。

（三）相對人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
（四）相對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
（五）樂安醫院之精神鑑定書及鑑定結果。

認相對人確因重度失智症，目前對外界無回應、無法溝通，經過治療後回復的可能性極低，認知功能有極重度之障礙，生活完全依賴他人而無法自理，確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，應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考量聲請人為相對人長子，相對人目前相關事務均由聲請人協助處理，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

01 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相對人之長女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  
02 清冊之人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5 家事第三庭 法官 吳昆達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10 書記官 王誠億

11 附錄：

12 民法第1099條：

13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  
14 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  
15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16 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17 民法第1112條：

18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  
19 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